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42號

原 告 林嘉佳  
白秋月  
御品華廈大廈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保宏  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邱瑛琦律師  
林永頌律師

上 一 人  
複代 理 人 陳傑明律師  
被 告 白天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清堯  
被 告 預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洛凡  
被 告 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蕭家福  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  
呂宜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、二、四至六項關於「被告預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被告預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  
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  
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、誤  
05 算及顯然錯誤情形，應予更正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500元，但如對本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  
12 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李登寶